

法規名稱：全國戒嚴令

公布日期：民國 38 年 07 月 07 日

查全國各省除新疆、西康、青海、臺灣四省及西藏外，均予實施戒嚴，並劃長江以南各省為警戒地域，前經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，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，明令公布在案。復經行政院會議議決，將蘇南、皖南、鄂南各縣及湘、贛、浙、閩、粵、桂六省全部，一併劃作接戰地域，特公布之。此令。